

# 中国人民银行巢湖中心支行

##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人民银行巢湖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主线，以改进金融管理服务方式为抓手，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重点，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切实维护了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一) 深化学习认识，完善平台建设。巢湖中心支行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自身履职实际，将主动公开作为日常性、持久性的常态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主动公开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和总行工作部署、履行央行职责的情况，及时报送政务公开动态信息，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巢湖中心支行积极通过各种金融会议和材料等，向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和社会各界宣传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和金融工作部署，准确传导工作意图，推动中心工作有序开展。按照优化政务服务的要求，积极协调畅通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平台渠道。组织辖内各县支行和金融机构多次开展征信、反洗钱、反假等金融知识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中支业务动态、公众关注的人

民币反假、信用记录、国债、利率政策等金融知识，使群众了解基层央行的工作职责，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

(二)健全组织机制，完善制度体系。巢湖中心支行严格贯彻落实上级行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努力构建良好的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形成了领导重视、分工明确、责任分明的工作机制，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能发挥好组织领导和牵头协调作用，根据政务公开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基本形成了部门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根据政务公开的内在要求，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坚持把合法与合理、效率与公开、监督与责任有机结合起来，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确保应公开的信息能及时公开，不能公开的信息坚决堵住，杜绝由于公开不当或者失泄密而产生不良影响。

(三)夯实基础工作，打造透明央行。本年度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我中心支行始终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严格把好答复关口，严格落实新条例要求，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我中心支行坚持内外并重、

因地制宜，有机整合综合服务大厅、宣传服务、执法监督等资源，着力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加强窗口服务，继续推行窗口受理、审批、办结工作“一站式”服务。完善营业大厅设置，采购了政务公开触摸屏并完善信息内容。继续加强对行政许可窗口经办人员的服务意识教育，规范工作人员的礼貌用语，保持办公场所整洁、卫生，为公众提供规范、热情、周到的服务。

(四) 政务公开培训与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我中心支行重视政务公开的培训、指导和管理监督工作。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力度，保证工作人员理解相关规定，切实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同时，结合外部评议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考评奖惩制度。对因服务不满意受到投诉和举报的，均作为业绩考评的依据。对依法行政和金融服务中应公开而不公开或公开不全面、不及时、不真实，权力运行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严格实行问责和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7438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	241910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中心支行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个别部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主动公开范围深度不够。

下一步工作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文件的学习。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落实总分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及时了解政务公开的新要求。二是加大对县支行政务公开人员的培训力度。抓紧抓实新条例的贯彻落实，确保相关人员准确理解掌握规定，提高政务信息服务意识，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三是丰富宣传形式。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环境。四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追究制

度。政务公开正式纳入到年度考核项目，并严格按照《中支政务公开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